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4 月 22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 言 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 絡 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*2201

編號 111-20

溢領 18 年前的造林獎勵金 一紙查封土地公文立馬追回 屏東執行分署：用行政執行響應世界地球日

屏東牡丹鄉一中年男子 93 年起參加縣政府全民造林計畫，面積達 1.3 公頃，迄 98 年止共領取造林獎勵金 28 萬 6000 元，男子自 99 年起未引導勘查且造林檢測沒通過，縣府多年輔導無成效後，發公文通知男子要繳回獎勵金，義務人不予理會，案件於去（110）年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。

分署受理後曾扣押義務人在郵局及銀行的存款，但僅執行到 1 萬餘元，書記官年初發文通知義務人到分署報告財產狀況，義務人依然神隱。經查男子名下除了當初參加造林計畫的土地外，另有 4 筆也是座落在牡丹鄉的山坡地保育區土地，為迅速追回該筆陳年欠費，執行人員於 3 月初先發函給地政事務所辦理義務人全部土地查封登記，並同時通知 5 月要去現場張貼封條。男子本週一終於現身分署，帶著現金繳清連本帶利還有執行費在內的全部欠費，共計 30 萬 247 元，分署旋即發函塗銷查封登記。

培育森林需要極長的時間，為號召全國民眾推行造林，行政院農委會訂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，所植樹種與株數及造林成活率等符合規定時，前 6 年每公頃發給新植撫育費 25 萬元，第 7 年起至第 20 年止，每年每公頃發給造林管理費 2 萬元，領取人領取獎勵金時，必須書面切結 20 年間皆善加管理經營，使之長大成林，不可任其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，如有違背，應加計利息賠償已領取之獎勵金。

屏東分署表示造林獎勵金被追回時，須依臺灣銀行牌告基本放款利率計算利息，本件利率為 4.75%，案件如被移送分署執行，則要再加計扣押存款的手續費與不動產查封、指界等相關程序費用，故溢領獎勵金或不符合條件被

追繳其實很不划算。今天 4 月 22 日為世界地球日，對於溢領造林獎勵金的案件屏東分署都將嚴格執行，以貫徹臺灣的造林計畫，並以積極而確實的行政執行，響應今年世界地球日主題「投資我們的星球」，共同守護臺灣森林的成長茁壯與永續發展。



（男子溢領 18 年前的造林獎勵金，屏東執行分署發公文查封義務人名下土地）



（男子被追繳造林獎勵金，屏東執行分署查封後男子到分署繳款，執行人員當場開立繳款單給義務人 示意圖）



（男子被追繳造林獎勵金，屏東執行分署查封後男子帶現金到分署繳清 30 萬 247 元 示意圖）